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颍东分局

供货人（乙方）：阜阳恒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颍东分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55871885	
供应商	阜阳恒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515580166	
订单编号：HF20220530102538298001				见证 二 维 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工作日）
联想LENOVO笔记本电脑 ThinkBook15P 1180H/16GB/512GB//15.6	ThinkBook15P	台	1	7999.0	7999.00	5
运费(元)：0.0 订单总价(元)：7999.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7999.00（大写：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产品交的货期限：下单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颍东分局

供货人（乙方）：阜阳恒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蔡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55871885

联系电话：135155801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阜阳分行阜颖支行

账号：

账号：178200849027

2022年 5月 30日

2022年 5月 30日